#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 被告人张某甲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7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甲犯盗窃 罪,于2014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于 2014年2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周某出 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某甲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2013年11月18日凌晨,被告人张某甲经事先预谋,至本区南桥镇江 南路XXX号,采用拉开防盗窗的方式进入店内,窃得被害人唐某某、陆某某价值人民币 1745元三星牌SCH-i889手机1部及现金人民币80元;后至库房内窃得被害人唐某某、陆 某某价值人民币225元硬壳红双喜香烟30包,窃得被害人张某乙价值人民币868元惠普牌 CQ60-113TU笔记本电脑1台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张某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,且有被害人唐某某、陆某某、 张某乙的陈述,证人华某某、柳某某的证言,辨认笔录,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扣押决 定书、扣押及发还清单,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出具的鉴定结论书,刑事判决书,公安机 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公民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 为显已触犯刑律,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甲具有坦白情节 , 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, 确保公私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, 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张某甲犯盗窃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。即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14年4月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,不足之数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> 审 判 员 陈士龙 书 记 员 盛晨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